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能源”或“公司”）公司委托，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146179号保留加强调事项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加强调事项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 146179 号）所述：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如附注五、3、所述，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331.45 万元，我们对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12,781.52 万元实施了函证及现场核查等审计程序，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3.75%，因债务人不配合或因质量争议等不符金额 2,931.0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6.91%，虽然公司已对该保留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349.61 万元，由于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准确性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附注五、6、所述，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 6,053.95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 58.65 万元的发出商品，我们无法通过监

盘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发出商品资产负债表日的现状。

（三）如附注五、16、所述，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4,813.25 万元，我们对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3,875.38 万元实施了函证，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80.51%，因债权人不配合等原因不符金额 1,095.74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等应付账款余额。

三、强调事情

如附注十一、3、所述，本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473.78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763.87 万元，且存在着涉诉金额 222.77 万元，故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保留意见事项，董事会经过审议做出以下说明：

（一）1、近年来，随着国内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尤其是房地产相关行业整体面临巨大的去库存压力，地热能源项目需求整体放缓，且公司面临原有建筑市场客户存在延期办理竣工验收、付款不及时，以及新增客户较少等情况，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下滑。对此，公司改变原有经营发展思路，1、加强建筑市场客户的信用评级，重点开发信用资质较好的客户；2、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应用市场的范围拓展，加

强公司产品在工业企业节能市场的应用以及客户开发；3、逐步推广地热能冷暖能源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开展地热合同能源管理的布局；从以上三方面着手不断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对于会计师在实施函证及现场核查等审计程序时发生的因债务人不配合或因质量存在争议等情况导致未能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正与客户就争议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并尽快落实沟通结果。

（三）对于会计师无法通过监盘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确认的发出商品，公司将积极与相关责任方进行沟通确认，并尽快协调会计师实施对发出商品的监盘、函证等审计工作。

（四）对于会计师无法确认的公司偿还的应付账款事项，公司将尽快与收款单位取得沟通，取得对方单位的确认。

对上述沟通事项，公司承诺将于相关结果取得实质性进展时，及时与主办券商、会计师沟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依据公司的相关情况，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加强调事项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